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议程项目 11(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6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6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使用资金确保扶持活动支持国家报告制度的可持续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体制能力的情况；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改进对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扶持活动的支持，以避免项目周期之间的空白，提供及时的支持，加强国家报告系统和工作流程的可持续性，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持续满足《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要求；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第九次充资背景下考虑：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43-145 段在第一个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交的资料；
 - (b) 缔约方根据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7 段提交的资料；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 (c) 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
 - (d) 通过第八次充资下的透明度拨款获得的透明度支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5. 注意到第-/CP.29 号决定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第 16-17 段；²
6. 确认可根据对第-/CP.29 号决定³ 附件所列谅解备忘录的修改，应缔约方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⁴ 第 9 至 13 条提出的请求，以及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全球环境基金每次充资周期最后一年之前的届会上，提供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转交。
-

²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分项目 8(d)下提出的题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³ 同上文脚注 1。

⁴ FCCC/CP/1996/2。